

现场踏勘说明

- 1、采购人统一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，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现场资料。现场踏勘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- 2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。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，均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，也不作为评审依据。
- 3、采购人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。
- 4、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。
- 5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具体情况为由，提出追加费用或其他索赔要求。
- 6、在现场踏勘结束后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踏勘中解答的问题，整理成一份正式的《现场踏勘答疑纪要》。《纪要》以“更正公告”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。